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ESZCHJ-X-H-260041

采购人: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 北京瀚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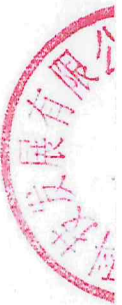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计量设备检定装置采购项目

包号: 包1

项目编号: ESZCHJ-X-H-260041

投标人: 北京瀚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



计量设备检定装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ESZCHJ-X-H-260041

甲方：杭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乙方：北京瀚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融城北路 10 号院 1 号楼 8 层 8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计量设备检定装置采购项目项目 ESZCHJ-X-H-260041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如下：1. 质量法水表检定装置，型号 MJ3210-10 2. 音速喷嘴式燃气表检定装置，型号：MJ2210-12/MJ2111-06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全部货物供货完毕安装完成并初步验收合格

（二）交付地点：杭锦旗检验检测中心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1. 质量法水表检定装置一套，型号 MJ3210-10 2. 音速喷嘴式燃气表检定装置一套，型号：MJ2210-12/MJ2111-06。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赵金朋 13911067464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赵瑞：0477-6638125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陆运。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3 日内, 由甲乙双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验收,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 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 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法定计量机构检定, 取得合格检定证书, 且系统对接成功后, 方可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检定费用和系统对接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及相应的检定报告后 7 日内完成全部检验, 存在质量瑕疵的 7 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逾期提出的, 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3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 保留相关的证据, 并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 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639000 元 (小写) 陆拾叁万玖仟元整 (大写)

八、 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经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

合同总金额的 100%

(二) 付款条件: 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系统对接及操作人员培训完成, 设备和系统能够平稳运行,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足额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北京瀚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 91160078801700002465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 整机质保 3 年, 长期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 故障报修后 24 小时远程线上响应, 48 小时内技术人员抵达杭锦旗现场维修, 7 天以内解决问题; 不能修复的, 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内容执行。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2 % 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 承担违约责任, 延期达到 15 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违约金总额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 20%。且甲方有权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退货。

(三)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20 % 的违约责任;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同时向乙方追偿其所受实际损失, 知识产权侵权优先适用 2%, 造成额外损失可另行追偿。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2份，乙方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中标（成交）通知书见附件1；

2、货物清单及详细参数

货物名称	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详细参数 详见投标文件
质量法水表检定装置	MJ3210-10	美捷	浙江	海盐美捷测试仪器有限公司	365000	1	365000	
音速喷嘴式燃气表检定装置	MJ2210-12/MJ2111-06	美捷	浙江	海盐美捷测试仪器有限公司	274000	1	274000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本合同总价 639000 元为固定包干价，包含设备货款、运输、保险、安装、系统对接、人员培训、计量检定（首次）、3 年质保维修、备件更换（采购人只支付材料费）、运输辅材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质保期内，乙方每季度免费上门巡检一次设备，出具巡检记录交由甲方留存。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杭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28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北京瀚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年7月28日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	...	...	1	365000	365000
2	...	...	...	1	334000	334000

... 六十八 ...
... 本合同总价 ...
... 甲方 ...
... 乙方 ...
... 甲方 ...
... 乙方 ...

甲方 (盖章): 北京瀚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
2026年7月28日